

公元前六一—四世纪希腊的 军事制度和奴隶制发展的关系

(内 容 提 要)

这篇论文时间限定在公元前六一—四世纪，空间限定在古代希腊（个别地方由于叙述需要稍许超出这一时空范围）目的是根据有关史料和借助国内外一些学者的研究成果，试图阐释希腊城邦制度与公民兵制的关系以及公民兵制的发展变化与奴隶制发展的关系。

问题的由来是这样的。

在古代史研究中曾长期存在一种战俘奴隶的多少决定奴隶制发展与否的说法。在这种说法支配下，古代某一国家奴隶制的兴衰往往归结于该国战争能力（主要是掠夺战俘的能力）的强弱上。后来，少数国外史学家对奴隶再生产问题加以重新考察，基本否定了上述看法，并得出一些比较符合历史实际的结论。但由于他们在理论与材料的结合方面还有欠缺，且主要依靠的是罗马的史料，因而他们的观点并没能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传统看法仍有很大市场。这样，对这个问题就还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

希腊的奴隶制一般被视为古典奴隶制的典型，搞清古典希腊战俘的命运无疑对说明整个奴隶再生产问题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而欲说明战俘的命运，就不能不牵涉到希腊城邦军制的一系列方面——公民兵制形成的原因、职能及城邦军事组织对外战争的目的、它的

发展变化同奴隶制发展的关系。解决了这些问题，前述问题自然也迎刃而解了。

希腊城邦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公民集体与军事组织的一致性。这种一致性有其深刻的经济根源和历史根源。城邦的经济基础是处于从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阶段的古典所有制，这是残缺不全的公有制与正在发展的私有制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对立统一。城邦经济的主导部门是农业，独特的小农经济是城邦的基本经济细胞。这样一个以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为主的社会，对剩余劳动力的大量追求不仅不会，也完全没有必要。这即是说，希腊城邦对奴隶劳动力的需求是有一定限度的。希腊城邦国家是一种早期的国家形态，它与后期成熟的国家形态相比，具有某些不同的特点。如，国家与相当大一部分社会成员（奴隶和外部人）业已完全脱离，但与公民社会（或作公民集体）尚未完全脱离，奴隶主阶级作为对社会绝大多数人实行专政的统一的统治阶级的局面还没形成。双重形态的古典所有制的存在决定了公民私有者之间有着互相依赖的关系，导致国家权力通过民众大会制度和全民皆兵制度体现在全体公民身上。城邦制度、包括城邦军事制度的可贵之处和局限就在于对统治和奴役同一个公民集体的成员设置了许多障碍，把奴隶制的发展限制在不损害小土地所有制的范围内。这就是说城邦一般并没给自己提出掠夺战俘作为自己奴隶劳动力来源的任务。

希腊奴隶制得到显著发展的公元前六——四世纪的实际情况证实了这一点。就这个时期城邦之间以及希腊与外部世界的历次重大战争

而言，奴役战俘的色彩并不浓厚，各国从事战争的目的主要集中在拓疆辟土、争夺地区霸权和掠夺敌方物质财富上。在那些早期通过征服建立起奴隶制的国家和地区，如斯巴达、帖撒利、克里特等，奴隶的再生产基本上依靠奴隶制经济本身来解决，而在雅典、科林斯等城邦，奴隶则主要是买来的。因此，对战俘奴隶的猎取不能提到战争的基本目的高度来加以认识。同时，奴役战俘本身作为历史现象在希腊也有一个逐渐发展的过程，仅仅笼统地肯定它在奴隶来源中的重要地位是不够的。

希腊人奴役蛮族人俘虏从五世纪中叶始多了一些，这之前则颇为罕见。希腊人自相奴役俘虏的现象有所增加是在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这之前也为数很少。这些现象的出现一方面同奴隶制的发展有关，另一方面由于伯罗奔尼撒战争的残酷性。但这一切都不足以使我们得出奴隶制的发展有赖于战俘奴隶大量流入的结论来。因为首先，战俘的命运是多种多样的，当奴隶远不是战俘面临的唯一出路。赎取俘虏、释放表示臣服的俘虏、杀戮俘虏等都是习见的对待俘虏的办法。其次，战俘的命运受着历史的、经济的、政治的、思想意识的诸因素的制约。第三，希腊奴隶制在五世纪开始取得较大发展的时间是在伯罗奔尼撒战争爆发之前，而且恰恰是在希腊最和平的时代——伯里克利时代。还不应忽略一个重要事实，即希腊人对“奴隶”一词的释义是以政治上的从属关系为标准的。古典文献中有许多所谓变俘为“奴”的记载，严格说来，这些“奴隶”都不能算作真正意义的奴隶。

总之，一个国家奴隶制能否发展主要不是由存在或缺少能带来大批战俘奴隶的战争所决定的。它取决于一定社会经济发展的总的状况，取决于该社会内部占主导地位的生产关系发展的程度，取决于大量吸收战俘在经济上以及在政治上的利弊多寡。不是战俘奴隶决定了奴隶制的发展，而是奴隶制的发展决定了奴役战俘现象的多少。从某种意义上说，变得为奴的现象也是一个国家、一个地区奴隶制是否发展的指示口。至于希腊城邦，当奴隶制进一步发展，奴役战俘现象逐渐增多（但不应夸大它的作用）时，它却开始了持续不断的危机。作为危机的重要标志，传统的公民兵逐渐衰落并伴之以外籍雇佣兵的兴起。

城邦军制的变革发端于公民兵的职业化，其主要表现为新金制的得以实行。公民兵职业化的直接原因是城邦在军事上的需要，与掠夺奴隶的要求无关。军队是国家的主要成分，军队职业化实质上是奴隶制国家机口臻于完备的表现。是社会分工进一步深化的结果，也是城邦内外矛盾尖锐化的产物。但是，希腊军队职业化的进程却很不顺利，城邦不得不向游离于城邦之外的雇佣兵寻求帮助。并且，公民兵职业化本身也带有无可避免的消极面。它把商品货币关系这种“腐蚀剂”注入到公民自觉的卫戍意识中，削弱了公民和集体的关系。

希腊雇佣兵的发展线路呈马鞍型。它的第一次兴起要上溯到原始公社瓦解和城邦国家的形成期间，到了城邦繁荣时期，其作用就变得非常微小，它在希腊大陆的踪迹也只能依稀可见。它的第二次兴起及其后的蓬勃发展是在城邦危机期间，到了公元前四世纪，雇佣兵的猖

役竟成了时代的特点之一。这当然不是偶然的。由于雇佣兵与公民兵相比，在当兵目的、与城邦的关系、军内关系、对战利品的态度、思想状态等方面有着迥然不同的特点，因此他们的大量涌现显然同公民的大量破产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希腊贫困和破产的程度越深，适宜雇佣兵生长的土壤也越厚。只要出现雇佣兵大范围地取代公民兵的现象，我们就有权说希腊普遍存在小农的破产，古典所有制正在解体。

那么，战争对奴隶制的发展和城邦危机所起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哪里呢？从整个过程看，它起了一种推波助澜的作用，亦即“助产婆”的作用。这种作用主要不是表现在向奴隶制经济输送了多少奴隶上，而是一般地表现在对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促进和加速财富的集中上。其结果，造成奴隶的集中和奴隶劳动的广泛采用。然而我们不应将这种积极作用绝对化，不应忘记奴隶制的发展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